



“家门口”的噪声污染问题有了新解法

记者实地探访宁静小区建设成效



F 我身边的变化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刘紫薇

早市喧闹、装修电钻轰鸣、广场舞嘈杂、深夜车辆鸣笛和底商设备嗡鸣……各类贴近居民生活的噪声，是当下社区治理普遍面临的民生痛点。

自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启动试点工作以来，宁静小区建设覆盖面不断扩大，这类“家门口”的噪声污染难题迎来系统性解决方案。今年5月，生态环境部联合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部委和单位编制发布的《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(2026)》显示，截至2025年12月底，19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建设宁静小区(含安静居住小区)3272个，惠及居民超240万户。

据了解，宁静小区，是指通过噪声污染控制，声环境质量达标，居民满意度较高，能为居民生活居住、学习办公提供安静人居环境的小区。今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条规定，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、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，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和谐安宁。

宁静小区该如何建设，面临哪些难题?各地开展了哪些探索?近日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通过实地走访，解码宁静小区的建设实践，治理难点与长效路径。

妥善处理噪声投诉

8月26日上午9点，天空飘着微雨，记者走进北京市丰台区宁静小区建设示范点位——鑫福里社区洋桥职工住宅小区。

细雨笼罩下的小区静谧整洁，人车分流模式从源头减少行车噪声，在地下车库入口清晰设置“禁止鸣笛”“限速5公里”等标识和减速带，有效降低车辆通行声响。小区步道、草坪、活动场地随处可见文明降噪提示牌，单元楼门口、公示栏张贴《居民宁静公约》，小区入口处电子屏滚动播放宁静小区宣传内容，全方位营造降噪共治氛围。

鑫福里社区工作人员介绍，该小区主要

噪声源为空调外机、水泵、电梯等公共设施，经实地勘查，各类设备均规范安装，无明显扰民噪声。小区治理工作更侧重理念引导，通过建公约、设标识、广宣传等柔性举措，培育居民静音自律、邻里共治的意识。

“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后，小区环境越来越好，只要有相关投诉很快就有专人处理。”采访中，有居民对记者说。

“近期有居民反映小区内偶有公鸡打鸣声扰民，目前暂未排查到饲养住户。依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，城镇小区禁止饲养鸡、鸭等家禽，易产生噪音、异味，存在防疫隐患，请饲养住户及时转移安置家禽，消除扰民隐患，感谢大家理解配合！”在洋桥职工住宅小区的一栋单元楼内，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则公告，落款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。鑫福里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后经仔细排查核实，确认是辖区一户居民家中孩子购买牛奶获赠的家鸡产生噪声，经社区工作人员沟通劝导，该户居民同意尽快将家鸡妥善安置送走，切实消除噪声影响。”

为常态化处置噪声纠纷，小区建立多级协调处置体系：居委会接到噪声投诉后先当场调解，未达成一致则制定协调方案，复杂问题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；物业依照法规和实际制定噪声问题解决方案，对公共设施噪声故障及时维修，处理进度每日反馈居民；物管会每月多渠道收集噪声问题，一周内整理分类，简单问题直接沟通，复杂问题提交“红管家议事厅”，通过“红管家议事厅”，居委会、物业、物管会三方联合，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，3个工作日内召开多方协商会，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决策并跟进落实。同时，小区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投诉渠道，实现投诉30分钟内快速响应，结果全程公示，接受居民监督，大幅提升噪声问题处置效率，获得居民认可。

硬件发力精准降噪

8月26日上午11点，记者来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街道芳群园四区。在一栋单元楼外，记者看到，与楼栋相连的底商楼顶有餐饮店的排风设备。

“未加装降噪设备前，底商饭店排风设备噪声大，设备离住户窗户近，且底商楼顶与楼栋相连，低频噪声经建筑传导，即使关窗屋内也能听到嗡嗡声。部分饭店营业至晚上10点后，影响居民休息。之前虽沟通过多次，但一直没有从根源上解决问题。”芳群园四区社区工作者张免说，自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工作后，在专人对接、专项资金的保障下，今年7月启动降噪改造，仅用时一个月便完成降噪设备安装，此举既维护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权益，也没有给商户增添经济负担。

现场，记者看到，小区两台排风设备各配套了专属降噪设施。管道出口加装银灰色通风消声器，内部设有吸声层与竖向消声片，在不影响油烟排放的前提下，大幅削弱设备与气流噪声。另一台设备外侧加装封闭式整机隔声罩，将风机、油烟净化器整体包裹封闭。记者靠近设备附近设备仅能感觉到轻微震动与微弱气流声，居民室内关窗后即可完全隔绝噪声。

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是治理小区内部及周边噪声源的有力手段。

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管理科科长姜祎玮介绍，在丰台，针对公共场所文体活动噪声叠加、扩散扰民的突出问题，相关企业积极响应治理需求，将定向发声技术转化为惠民应用。在汇琴广场，针对4支舞蹈队活动集中，噪声叠加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布设11套定向音响设备，根据舞种特点和队伍规模划分4个独立“音区”，实现声场精准分区管控。据监测数据，治理后周边居民楼区域噪声值较治理前下降37分贝，相关投诉基本“清零”。在试点成功基础上，企业主动配合推广该技术，已在莲花池公园、榴香公园、北宫镇等11处公园、广场推广应用。同时，针对学校周边噪声敏感区域，在7所中小学率先开展“宁静操场”建设，将操场广播声音精准控制在校园范围内，治理后噪声降幅超过40分贝。

完善规则长效治理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宁静小区在实践建设中还存在覆盖范围有限、治理精细化不足、长

效运维机制缺失等问题。对此，受访专家认为，需依托法治手段完善制度体系，破解治理痛点，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华东政法大学投资与建设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杨勤法表示，目前，国家层面宁静小区相关文件多为指导性意见，需结合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细化完善，明确创建标准、评价流程、复核机制及部门职责，构建“法律底线+国家指导+地方细则+社区公约”的多层规范体系。同时，评价标准需差异化适配：新建小区重点考核规划布局、建筑隔声设计、设施降噪配置；老旧小区、城中村则侧重考核现存噪声问题整改、设备运维、纠纷处置实效。

他提出，噪声治理需坚持精细化施策，先精准排查噪声源头、成因、责任主体，再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与时限。新建住宅要在规划、施工、验收环节落实降噪要求；老旧小区重点排查电梯、水泵、车库等公共设备的噪声隐患；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重点整治经营活动、公共活动扰民问题。同时要厘清部门监管职责，按噪声类型明确受理、协同部门及办理时限，建立首办协调机制，打通部门职责衔接壁垒，降低居民维权成本。专业检测、责任认定等工作由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，社区重点承担问题排查、线索上报、纠纷协调等工作。

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底世清建议，应在全国试点基础上统一一宁静小区创建底线指标，同时允许各地结合城市特点、生活习惯制定细化标准。评价体系需区分“达标示范型”与“治理提升型”，要让基础相对薄弱的小区“进得来”。

底世清还提到，要建立动态复核和退出机制。可借鉴浙江省相关管理办法，设定宁静小区三年有效期，每年开展自查、定期复核，重点核查夜间声环境、投诉处置效率、设备运维、商户降噪等关键指标。创建结果还可以与物业服务评价、街道社区考核及财政奖补适度衔接，防止“重申报、轻维护”等流于形式的情况发生。

漫画/李晓军

□ 本报记者 韩丹东

近日，黑龙江哈尔滨市民张先生在“朋友圈”刷到一只“香槟色”小狗，立刻花费1400元下了单，商家反复叮嘱7天之内容禁洗澡，张先生严格遵守要求，直到7天后给小狗洗澡时才发现，小狗毛发大量掉色，洗完澡后香槟色的毛发完全变成了白色。当他想要讨说法时，卖家已失联“跑路”，发消息不回，电话拨过去也是空号。

无独有偶，北京市民陈女士在某平台上看中一只宣称“血统纯正”的萨摩耶幼犬，付款1500元后高兴带回家。然而，宠物医院检测结果显示，这只幼犬携带细小病毒和犬瘟热病毒——均为高传染性、高致死率疾病。陈女士投入2000多元救治，小狗仍不幸死亡。当她再联系卖家时，发现自己已被拉黑。

张先生和陈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调查发现，不少消费者通过社交平台、聊天软件等私域渠道购买宠物，易遭遇染色造假、谎报品种、带病宠物等圈套，付款后维权难度较大。

受访专家指出，私域活体宠物交易因隐蔽性强，交易主体界定模糊、平台管理有限等原因，长期处于监管盲区，因此亟待厘清监管边界，补齐制度短板，守护宠物消费市场的健康秩序。

私域交易隐蔽性强

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私域渠道的活体宠物交易，多由个人账号在社交平台主页或“朋友圈”等空间完成展示、议价、转账、交付，交易链条高度碎片化，一些无资质、无备案的私自交易游走于监管盲区。

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郑宁分析，当前私域活体宠物交易监管困境主要来自四方面：一是交易行为隐蔽，“朋友圈”、私聊界面均为非公开私下交易，不属于经营性网店，多为个人散户跨区域碎片化交易，无固定经营场所，监管部门难以锁定责任主体、固定证据；二是法律界定模糊，现行法律主要约束有资质的正规经营主体，实践中难以区分个人转让与职业贩子，无证经营定性存在争议；三是部门协同存在难点，宠物交易涉及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，联合巡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；四是平台管理有限，聊天软件定位为即时通讯工具而非交易平台，无法有效区分用户闲聊与经营行为，仅能事后处理，事前约束力度较弱。

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指出，监管缺位下，私域宠物交易普遍存在三类乱象：宠物基础信息造假，通过染色、隐瞒病情等方式抬高价格；来源、检疫信息不全，消费者无法核实宠物真实健康状况；售后无保障，经营者失联，拒退赔现象较为常见。

郑宁补充，私域宠物交易还存在其他问题，如消费欺诈频发，以低价普通宠物冒充名贵品种；存在隐性消费陷阱，捆绑高额消费，强制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潜藏公共卫生隐患

受访专家指出，私域宠物交易脱离平台约束，无交易凭证和售后兜底，各类违规问题层出不穷，给消费市场和公共卫生带来双重隐患。

段威表示，在消费市场层面，活体宠物信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，普通消费者难以自行核验，经营者刻意隐瞒造假，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还让消费者额外承担高额治疗和维权成本。同时，低价无资质的私域卖家让合规经营者陷入竞争劣势，扰乱正常市场秩序，会削弱市场整体信任度。

郑宁指出，私域宠物交易存在的问题拉高了消费者维权成本，加剧了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不正当竞争，频发的交易纠纷也消耗了大量行政和司法资源。

在公共卫生层面，段威认为，风险主要来自动物来源不明，免疫不足与检疫缺失。带病宠物跨区域流通，既可能造成动物间疫病传播，也会增加人畜共患传染病(人类与畜禽间自然传播的感染性疾病)防控压力。交易主体和流向难以追溯，一旦出现疫病，后续处置成本将大幅上升。

郑宁补充道，未经检疫的活体宠物携带人畜共患传染病病原体，易传染给饲养人群，存在病毒传播风险；违规化学染料给宠物染色，既可能引发人体皮肤过敏反应，也可能导致宠物中毒。因交易纠纷被遗弃的猫狗不断增加，流浪动物数量上升，给社区安全带来一定隐患。

制度短板亟待补齐

如何治理私域活体宠物交易中存在的种种问题?受访专家建议从明晰规则，压实平台责任、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等方面着手，系统补齐制度短板。

段威指出，现有制度规则对该领域针对性不足，交易主体识别、经营行为定性、来源追溯、跨部门衔接均需细化。要厘清个人偶发转让与持续经营的界限——对长期以售宠营利的主体，应结合交易频率、规模、来源认定其经营属性，落实主体登记与信息公示义务，不得以“个人转让”名义规避责任。

“在此基础上，需将动物防疫要求嵌入交易全过程，要求披露并留存宠物来源、年龄、免疫、检疫、健康信息，实现来源可查、流向可追。同时，明确提供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的网络平台需承担经营账号识别、交易信息留存、投诉处理和协助监管的义务，厘清各方责任边界，形成完整监管链条。对个人偶发的非经营性转让，则应与职业经营区分对待，避免监管范围过度扩张。”段威说。

郑宁建议明晰规则，出台个人私域经营性活体售卖认定细则，以长期批量繁育、持续售卖、广告引流牟利为标准，将职业贩子认定为经营主体，强制要求其办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落实检疫报备义务，明确虚假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压实社交平台主体责任，督促平台建立关键词筛查机制，对频繁发布售宠信息的账号进行相关风险预警，开通专项投诉通道，配合监管部门调取相关信息，对违规账号采取限制功能或封禁处置。

她还提到，应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，推动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；推广标准化宠物交易电子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；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合规商家白名单，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线下实体店或第三方担保平台交易。

从消费者依法有效维权的角度，段威提示，消费者在私域购买活体宠物遭遇欺时，应及时固定证据，包括宣传内容、聊天记录、付款凭证、卖方身份信息、宠物交付影音材料、宠物医院诊断材料等。若卖方为经营者且存在欺诈行为，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，主张退货赔偿，符合条件的可主张惩罚性赔偿；若为自然人偶发转让，可依据民法典请求撤销交易、返还价款、赔偿损失；若涉嫌诈骗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

毗邻景区站点商圈小区噪声扰民频发

专家：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不能以牺牲居民安宁权为代价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
8月中旬，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高效处置一起噪声扰民投诉。有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，望城区宁通大道长沙中交城对面汽车城，多个时段出现超60分贝设备噪声，干扰周边居民生活。

接到诉求后，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，对多家4S店气泵房逐一排查，最终锁定噪声来自某4S店废气处理设施。分局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，向企业宣讲环保法规，给出专业降噪指导，明确整改要求。企业更换高噪设备，加装消音器等，半个月完成整改。经核查，噪声问题消除，周边环境改善，切实化解了群众的烦心事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了解到，毗邻景区、交通站点、商圈的住宅，往往凭借优越的区位成为置业热门，但随之而来的持续性噪声问题，也让一些居民陷入困扰。

受访专家指出，毗邻车站、景区、商圈等特殊位置小区并非与“宁静”绝缘。

华东政法大学投资与建设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杨勤法解释，居民住宅周边公共设施正常运行，不能以牺牲居民安宁权为代价，

法律层面的“居住宁静”，是在保障城市公共功能有序运转的前提下，将噪声严格控制在法定标准与合理限度内。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，判定声音是否构成噪声污染，需综合多重维度考量，不仅要看是否超出法定噪声排放标准，还要核查责任主体是否落实防控措施，是否实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结合噪声发生时段、持续时长、影响范围及防控可行性综合界定。

他进一步解释称，特殊区位会影响居民的环境预期，居民对公共交通、正规商业经营产生的可控合理噪声，负有适度容忍义务；但对于可通过技术改造、日常管理、工程整治等手段降低的噪声，噪声制造者、场地运营管理者必须依法承担治理防控主体责任。针对新建住宅，生态环境法典已从规划布局、建筑隔声设计、销售信息告知等环节明确防噪声硬性要求，若相关主体未履行法定、约定降噪及告知义务，购房者可依据合同约定和民事法律法规定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底世清指出，景区、站点、商圈周边小区的宁静小区建设，不宜套用统一固化标准，必须建

立差异化评价体系，这类小区无需苛求“绝对零噪声”，核心评价标准应聚焦夜间噪声管控成效、建筑隔声设施运维状况、长期持续性噪声治理效果、居民噪声投诉处置效率等维度，在保障城市公共服务功能的同时，守住居民基本生活安宁底线。

底世清介绍，欧盟噪声治理经验值得借鉴，其通过绘制全城噪声地图，结合受影响人口范围、夜间噪声暴露程度、城市安静区域分布，精准制定分区噪声治理行动计划。同时，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噪声扰民的柔性处置路径，针对经综合治理后仍无法规避、持续影响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，可通过调整经营作业时间、落实降噪补救措施、支付经济补偿、异地安置等方式化解矛盾，且明确公共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负担，不能长期单方面由周边少数居民承担。

对此，底世清总结了临街特殊区位小区“宁静达标”的三大判定标准：可规避噪声是否全面管控、居民夜间睡眠权益是否有效保障、噪声投诉是否得到及时高效处置。“达到这三点，即使处在车站、景区或商圈附近，也可以具有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生活安宁。”